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,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、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》（2013-23 号）；4 月 25 日、26 日，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波光电”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纺大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协议，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7 日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》（2013-28 号）；7 月 29 日，前述公告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，公司将投资本金再次购买理财产品，内容详见 2013 年 7 月 31 日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》（2013-37 号）；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和 25 日，前述公告（2013-28 号）中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公司于 10 月 25 日续做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内容详见 2013 年 10 月 29 日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》（2013-52 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13 年 10 月 30 日，前述公告（2013-37 号）中的理财产品已到期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产品名称	存款登记日	起息日	到期日	存款金额(元)	收益率(%)	实际收益(元)
黄金挂钩 三层区间 稳健型 W03	2013 年 7 月 29 日	2013 年 7 月 30 日	2013 年 10 月 30 日	50,000,000.00	2.7-3.8	478,904.11

上述投资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现金管理业务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进行持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